

■ 经济理论与实践

劳动价值论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余 陶 生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余陶生(1929-), 男, 湖南浏阳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理论系教授, 主要从事价值决定和分配理论研究。

[摘 要] 劳动价值论与分配制度的关系, 是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的具体体现。它和按劳分配、按生产要素分配有密切联系。深化劳动价值论对于推动我国分配制度的改革, 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生产方式; 分配方式; 按劳分配; 按生产要素分配

[中图分类号] F04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5-0548-05

在如何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的讨论过程中, 涉及到劳动价值论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是否有关的问题。持否定观点者认为, 劳动价值论是商品价值决定的本源问题, 与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分配制度是不同领域的问题。那么, 劳动价值论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关系究竟如何? 我认为必须对下列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一、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

价值决定是指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创造价值的源泉是劳动者的活劳动。价值分配是指新创造的价值($v+m$)如何进行分配的问题。在探讨劳动价值论与分配的关系时, 必须搞清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的关系。由于商品价值决定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因而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的关系, 也就体现了生产与分配的关系。马克思在谈到生产与分配的关系时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 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 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 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 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 就形式说, 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 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1](第32页)这里马克思从两方面来说明生产决定分配: 一是被分配的对象是生产的产品, 没有产品就不可能有分配, 劳动者不创造价值产品, 分配就没有对象, 也就不可能有价值分配。二是分配的方式是由生产的一定形式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决定的。可见, 分配的方式不仅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 还决定于劳动者创造价值的多少。作为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价值论就直接与分配有关。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之所以是科学的, 就在于它正确地说明了在商品价值生产中, 生产资料的价值 c 是通过劳动者的具体劳动转移到新产品价值中, 同时创造了商品的使用价值; 劳动者的抽象劳动创造了商品的新价值($v+m$)。资本家是通过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取得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劳动者通过劳动力的所有权取得他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不论是实行按劳分配, 还是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 都是在劳动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对新创造价值的分配。没有新创造的价值, 任何分配方式都将失去基础, 分配也就无从谈起。

有的论者以马克思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时候,曾经否定过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为根据,证明劳动价值论与分配无关。这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片面观点。诚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时,对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是持否定态度的。其原因:一是由于当时他们没有把古典经济学与庸俗经济学相区分,把两者统统看成是资产阶级的辩护理论,对政治经济学的一些基本范畴包括价值范畴,都在被否定之列。二是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还不了解私有制下竞争的作用和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形式,从而把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看成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他们认为,在资本主义现实中,价值没有实在意义,真正存在的只能是由竞争即由供求关系所决定的市场价值。同时,马克思还认为劳动决定价值是“虚假的抽象”,因为劳动价值论会造成一种假象,似乎在私有制下劳动者能够实现自己劳动创造的全部价值,因而否定了古典经济学价值由劳动决定的观点。但是,后来随着研究的深入,他们从基本上否定劳动价值论到批判继承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在《神圣的家族》中提出了商品的价值“本质上取决于生产该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马克思在1845年写的对詹·穆勒著作的摘录中指出,价值和价格的背离不是对价值的“破坏,而正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必然表现。在这里马克思已经认为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并不否定劳动价值论,而是同劳动决定价值的原则一起形成的一个规律。

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马克思承认“李嘉图的价值论是对现代经济生活的科学解释”。他提出的“由劳动时间衡量的相对价值注定是工人遭受现代奴役的公式”,第一次确认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是资本主义剥削的基础,并且把劳动价值论和资本主义不平等的分配方式相联系,指出:“把劳动时间作为价值尺度这种做法和现存的阶级对抗、和劳动产品在直接劳动者与积累劳动占有者之间的不平等分配是多么不相容”。马克思在这里明确地说明了劳动价值论与资本主义分配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价值论与社会主义分配方式仍然存在密切的关系。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讲话中,指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作为劳动的重要形式,在社会生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建立和健全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这说明了深化劳动价值论与改革我国分配制度具有密切关系。

二、劳动价值论与按劳分配

既然劳动创造的价值是价值分配的基础,也必然成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的基础。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分析了按劳分配的基础的社会总产品,即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所生产的全部物质资料的总和。从物质形态看,它包括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从价值形态看,它包括补偿生产中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 c ;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 $(v+m)$ 。这两部分构成了一年生产的总和。马克思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总产品不能不折不扣全部归劳动者个人所得,必须进行六大扣除,然后才按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给劳动者。如果没有表现商品价值的社会总产品,按劳分配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可见,马克思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按劳分配,也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

有的论者认为,马克思提出的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并不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理由”有三:一是我国现阶段分配制度的理论根据是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不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二是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所论述的已是没有商品和价值的社会;三是商品价值量是不能直接计量的,劳动的报酬也不能按它们的劳动量支付。上述理由并不能证明劳动价值论与按劳分配没有关系,否认劳动创造的价值是按劳分配的基础。

第一,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离开生产资料所有制,抽象地谈论“公平分配”的错误观点时,强调了“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这里讲的生产条件,包括物质生产条件和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物质的生产条件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是决定产品分配的首要条件。但是,它并不是惟一的条件,因为还有生产的结构和生产的对象也决定产品的分配。可见,决定按劳分配

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在经济方面,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公有制以外,还存在非公有制的各种形式;同时,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劳动者生产出来的社会总产品和创造的社会价值,还不足以实行按需分配,而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这就说明决定实行按劳分配的因素,除了公有制以外,还与劳动者创造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有关。

第二,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不存在商品货币的社会,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也不表现为价值,但是,并不等于按劳分配与劳动价值论无关。因为在实行按劳分配过程中,每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与社会的一切,“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2](第 304 页)。所谓“内容”改变了,是指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作为劳动力商品的出卖者,资本家作为劳动力的购买者,形式上也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实际上,在资本和劳动力等价交换的背后,却掩盖着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资本家因使用劳动力所得到的价值,大大超过他付给工人的劳动力的价值,从而使商品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的按劳分配,是按照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同他从社会取得的消费资料构成一定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这是真正贯彻了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它和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在内容上是不同的。所谓“形式”改变了,由于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货币,在按劳分配中,是直接以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不通过商品货币形式进行。但是,按劳分配所遵循的仍然是等价交换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也和商品交换一样,都是通过货币形式来进行。因此,不能用马克思当年设想的条件来否定今天的实际。

第三,以商品价值不能直接计算,而按劳分配是按照劳动量计算,来证明按劳分配与劳动价值论无关的说法,也是不正确的。马克思在肯定按劳分配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即等价交换原则的同时,也谈到这个原则在按劳分配和商品交换中除“形式和内容”的区别外,还指出在商品交换中存在“原则和实践”的矛盾,而在按劳分配中已不存在这个矛盾。但是,不能因此否定按劳分配与商品交换中都存在等价交换原则这个共性,从而否定按劳分配与劳动价值论的关系。事实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按劳分配中也和商品交换一样,都存在“原则和实践”的矛盾。原因是:(1)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是在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条件下,在全社会范围内按照统一标准由社会直接分配消费品。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分配,因为劳动者的个人收入不仅取决于自己的劳动贡献,而且与企业的经济条件、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供求有直接联系;(2)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是劳动者的个人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直接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也是商品,劳动者的劳动,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按劳分配更要求按照劳动价值论的规律来进行。

三、劳动价值论与按生产要素分配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是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制度。它的存在首先决定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但是,按生产要素分配也和按劳分配一样,它同劳动价值论也有密切关系。按劳分配的对象主要来自商品价值中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中 v 的部分,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对象则来自新创造中的 m 部分。通过按生产要素分配即根据对生产要素的产权(包括最终产权——所有权和法人产权——经营权)按照投入生产要素的多少对 m 进行分配,表现为利润、地租等收入形式。马克思在谈到劳动价值论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系时,指出:“由每年新追加的劳动新加进的价值,——从而,年产品中体现这个价值并且能够从

总产品价值中取出的和分离出来的部分，——分成三部分，它们采取三种不同的收入形式，这些形式表明，这个价值的一部分属于或归于劳动力的所有者，另一部分属于或归于资本的所有者，第三部分属于或归于土地所有权的占有者。因此，这就是分配的关系或形式，因为它们表示出新生产的总价值在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关系。”^[3]（第992页）由此可以看出，按生产要素分配也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按生产要素分配才能得到正确的说明。

正确认识劳动价值论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系，也是区分马克思主义分配论与庸俗分配论的标志。马克思主义的分配论是把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收入来源，归于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部分；而庸俗分配论则把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收入作为价值的源泉。例如，亚当·斯密说：“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马克思指出：“说它们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这是对的；说它们‘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就不对了，因为商品的价值是完全由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4]（第74页）正是由于斯密把收入看成商品价值的源泉，不把商品价值看成收入的源泉，必然把年产品价值和年价值产品等同起来，从而赶走了年产品价值中的不变部分，使商品价值仅仅等于劳动新创造价值，即 $c+v+m=v+m$ 。这就是马克思说的“斯密教条”。后来，庸俗经济学家萨伊继承和发展了斯密这个庸俗观点，提出了劳动创造的价值是工资，资本创造的价值是利润，土地创造的价值是地租。从而把按生产要素分配建立在生产三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的庸俗价值论的基础上，形成了他的庸俗分配论。

现在，有的论者在论述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根据时，也自觉或不自觉地陷入了庸俗价值论和庸俗分配论的误区。他们说：“借助物化劳动能创造剩余价值的功能和作用，购买生产资料，来从事生产和经营，来创造剩余价值，并从中‘分取’一部分剩余价值。”他们把按生产要素分配取得的收入，看成是物化劳动创造的，从而否定了剩余价值是由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客观事实。因此，我们在考察按生产要素分配时，除了坚持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按产权对新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这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外，还必须坚持这个新创造价值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可见，正确认识劳动价值论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系，对于贯彻按生产要素分配是非常必要的。

承认劳动价值论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系，是否会像某些论者所说：如果承认劳动价值论与分配制度有关，那么势必会通过认为非劳动的生产要素因为参与价值分配而具有创造价值的作用，误导人们从获取报酬的价值分配方面去推导决定价值的因素，或者论证资本、技术、生产要素等和劳动一样都具有创造商品价值的功能呢？事实上，这种推断是不正确的，因为：

第一，把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的关系相颠倒。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的关系是由生产决定分配的关系决定的，两者具有不同的内含和形成因素。价值生产决定价值分配，而不是价值分配决定价值生产。承认各生产要素参与价值分配，并不等于各生产要素共同参与了价值创造。不能认为，非劳动的生产要素因为参与了价值分配而具有创造价值的作用，导致人们从获取报酬的价值分配方面去推导决定价值的因素，论证各生产要素都具有创造商品价值的功能。这是一种把价值生产决定价值分配的关系颠倒为价值分配决定价值生产的关系。马克思在批判亚当·斯密关于工资、利润和地租“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的错误观点时指出：“土地所有权和资本，对于它们的所有者来说，是收入的源泉，也就是说，使它们的所有者有权占有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可是它们并不因此就成为它们的所有者占有价值的源泉。”^[4]（第75页）可见，坚持劳动价值论是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基础，是不可能推导出非劳动的生产要素因为参与了价值分配而具有创造价值的结论的。

第二，把价值的源泉与收入的源泉相混淆。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收入的源泉和活劳动是价值的源泉是不同的。人们从劳动、资本和技术等方面获得的报酬，构成收入的源泉，但是，这些收入并不构成价值的源泉。因为价值的源泉是来自劳动着的活劳动，而各种收入的源泉则来自各种生产要素，两者不能混淆。那种认为非劳动生产要素因为参与价值分配而具有创造价值的作用的说法，正是把价值的源泉和收入的源泉相混淆的结果。马克思指出：“把收入看成是商品价值的源泉，不把商品价值看成是收入

的源泉,这是一种颠倒。由于这种颠倒,商品价值好像是由不同种类的收入‘构成’的。”^[5](第 425 页)

第三,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庸俗价值论相混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坚持劳动者的活劳动是价值的惟一源泉,而庸俗价值论则坚持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那种认为,如果把劳动价值论看作与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有联系,势必导致非劳动的生产要素因为参与价值分配而具有创造价值的作用的说法,正是把劳动价值论和庸俗的要素价值论相混淆。因为导致非劳动的要素具有创造价值作用的不是劳动价值论,而是要素价值论。由于把要素价值论作为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基础,“于是,土地成了地租的源泉,资本成了利润的源泉,劳动成了工资的源泉。现实的颠倒借以表现的歪曲形式,自然会在这种生产方式的当事人的观念中再现出来。这是一种没有想象力的虚构方式,是庸人的宗教。”^[6](第 499 页)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关于“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在党的“十六大”提出的“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都是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对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原则的深化,对理解劳动价值论与社会主义分配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4]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1 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5]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6]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3 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责任编辑 邹惠卿)

Labour Value Theory & Socialist Distribution System

YU Tao-sheng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YU Tao-sheng (1929-),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value determination & distribution theory.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of labour value theory and distribution is the concrete demonstration of production means determining distribution means, which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labour and productive elements. Deepening the labour value theory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promote the reforma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labour value theory; production means; distribution means;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labour;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productive elements